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供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1)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71,104,200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擬集資約67,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股份以連權基準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會延展予非合資格股東。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供股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

供股附帶條件。尤其供股須在包銷商無終止包銷協議、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 (2) 申請清洗豁免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268,177,000股股份，當中86,0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為陳先生持有，而陳先生持有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陳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持有之268,1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個人擁有4,570,000股股份。陳夫人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00,000股及43,774,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陳先生、陳夫人及陳女士被視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6,8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3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i)已同意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促使陳先生接納所有承諾股份，及(ii)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未接納的剩餘供股股份。假設包銷商及陳先生申請彼等的保證配額及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須因此接納所有承諾股份，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之股權總額將會增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5.20%。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所佔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可能會由約28.33%增加至30%或以上，並因此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1條中的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收購彼等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之外的所有股份。

有鑒於此，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會失效且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被終止（參閱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供股及清洗豁免須待（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實。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章程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根據供股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2562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計算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約為513港元。為提高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供股生效後增至1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2562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計算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約為2,563港元。

###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建議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1,118,507,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71,104,200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及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37.5%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已包銷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最多507,456,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及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須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163,648,200股供股股份

陳先生目前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自由轉讓。兌換權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行使。倘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本公司須按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之價格交付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除非彼等於兌換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及兌換股份）總數不會超過兌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347,711,5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訂立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該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71.4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3港元折讓約68.0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4港元折讓約67.11%；及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5625港元折讓約60.98%。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及本集團近期財政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由於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故本公司藉此將認購價訂於可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但又不曾過度增加合資格股東之財務負擔之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加供股，進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令其可分享本公司日後的成長。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諮詢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包括佣金水平)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全部條件(如有)及獲得供股所需的執行人員的其他豁免或同意；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並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附文件以便取得許可及辦理登記；
- (v) 根據公司法將章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 (vi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及
- (ix) 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不可豁免的條件(i)至(viii)除外)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對包銷協議概無任何權利或須承擔包銷

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將須承擔包銷商已產生之一切合理及適當產生之成本、費用及其他實際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同意盡力促使所有上述條件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達成。

### **供股之碎股**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預期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碎股。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之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考慮到每位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彼等於供股下之比例配額，將獲得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在聯交所買賣，倘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及經考慮額外申請安排將會產生之行政成本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逾其保證配額部份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未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請之認購方認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1(2)條，不提供額外申請及處置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之其他安排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特別批准。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已有效接納及申請認購（倘適用）供股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但並無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因此，股份以連權基準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 非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或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供予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查詢結果及任何排除海外股東的理據，將載於通函及／或供股章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 100 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惟 100 港元或不足 100 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只要海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就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通知**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供(其中包括)釐定供股之配額。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租賃、土地使用權及已落成物業之銷售及投資控股。

建議供股擬籌集資金約 67,000,000 港元 (未扣除開支)。在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64,5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少本集團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在扣除本公司之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 0.096 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本集團能夠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便於日後在商機出現時作出戰略投資。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保持其各自在本公司之所持比例股權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諮詢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意見) 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包銷安排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陳先生實益擁有 272,74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4.38%。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在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期間，彼不會且彼將促使陳先生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包銷商亦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認購及接納以及促使陳先生認購及接納彼及陳先生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合共 163,648,200 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包銷協議項下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Ever Good Luck Limited

包銷股份數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最多 507,456,000 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減包銷商及陳先生之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

佣金：最高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 2.5%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盡全力物色有意包銷商。誠如董事所告知，本公司已與若干證券公司接洽以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然而，由於股份之市場流動性較低，僅有一名包銷商（主要股東）表示對本公司前景很有信心及願意支持及包銷供股。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下事項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對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波及到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性質事件或變化；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存在威脅之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
  - (vi) 發生任何或一連串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嚴重及不利影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不能按照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已經或相當可能會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相當可能會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局限上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被提交申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等待批准發表有關供股之公佈或通函或就供股而刊發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e)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通函、供股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關於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有關資料在該日期以前未被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且相當可能會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之後在任何此種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自此終止及完結，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承擔的包銷商已產生的一切合理及恰當成本、費用及其他實際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共同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及／或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顯示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經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或之前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因供股而造成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之供股保證配額)		緊隨供股按附註3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陳先生 (附註1)	272,747,000	24.38	436,395,200	24.38	943,851,200	52.74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316,821,000	28.33	506,913,600	28.33	987,925,200	55.20
公眾人士	801,686,000	71.67	1,282,697,600	71.67	801,686,000	44.80
總計	1,118,507,000	100	1,789,611,200	100	1,789,611,200	1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 268,177,000 股股份，當中 86,000,000 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陳先生持有，陳先生個人持有 4,570,000 股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陳夫人及陳女士分別個人持有 4,570,000 股、300,000 股及 43,774,000 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陳先生、陳夫人及陳女士被視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316,82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33%。
- 假設：(1)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陳先生除外)概不會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及(2) 包銷商將須接納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最大包銷責任。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而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申請清洗豁免

###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268,177,000股股份，當中86,000,000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陳先生持有，而陳先生持有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陳先生被視為於268,1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個人持有4,570,000股股份。陳夫人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00,000股及43,774,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陳先生、陳夫人及陳女士視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6,8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3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i)已同意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促使陳先生接納所有承諾股份，及(ii)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未接納的剩餘供股股份。假設包銷商及陳先生申請其保證權利及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須因此接納所有承諾股份，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權總額將會增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5.20%。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所佔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可能會由約28.33%增加至30%或以上，並因此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1中的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收購彼等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之外的所有股份。

有鑒於此，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會失效且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被終止（參閱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持有268,177,000股股份，當中86,000,000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陳先生持有，而陳先生持有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銷商為一間不從事包銷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3%。

據包銷商確認，彼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購入任何股份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包銷商承諾申請及促使陳先生申請其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外，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中有關股份且對供股及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而有關安排或協議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供股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除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將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而編製。

本公佈就下文時間表內之事項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予延期或更改。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改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二零一零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本公司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更改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接納供股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日期將予押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日期，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 一般事項

供股及清洗豁免須待(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實。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或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章程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根據供股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2562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計算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約為513港元。為提高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供股生效後增至1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2562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計算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約為2,563港元。

####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因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引致零碎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聘發利證券有限公司(「發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擬定利

用此便利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於上述期間內可聯絡發利的江利紅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十六樓1601-1605室(電話：2545 3003；傳真：2815 2477)。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留意，零碎股份買賣之對盤概無保證。

####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因按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之初步行使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倘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約2,701,711,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或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該等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長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陳夫人」	指	陳双妮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冬雪女士，為陳先生之胞妹及陳夫人之小姑兼執行董事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者）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671,104,200 股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佈所載及章程文件更詳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包銷商及其陳先生承諾接納及認購按保證基準向其及陳先生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63,648,2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Ever Good Luc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要股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供股簽訂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多於507,456,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減承諾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26.1豁免註釋1就包銷商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26.1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及陳冬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